

2022 年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序言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資助計劃）的「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社區主導項目」）及「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伙伴合作項目」）由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12:00:00）（截止申請時間）接受申請，申請者如對本《申請須知》、《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提出：

電話：2267 1971

傳真：2462 6320

查詢電郵*：ichfs@lcsd.gov.hk

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正

* 此電郵只限查詢，**不接受**申請。網上遞交申請文件的連結為 <https://eform.cefs.gov.hk/form/lcs118/tc/>。

2. 簡介

2.1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遺在以下五個範疇展現：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¹，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¹ 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遺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 於 2008 年成立非遺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
 - 於 2015 年成立非遺辦事處，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遺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 2.3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三億港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年底批准三億港元撥款，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 2.4 「非遺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擁有相關資歷的本地團體和個人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瞭解及重視。
- 2.5 「非遺資助計劃」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及轄下非遺資助計劃委員會（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資助委員會亦負責評審資助申請、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非遺辦事處並會將資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康文署批核。
- 2.6 「非遺資助計劃」歡迎合資格的機構和人士遞交「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申請。申請者須就「社區主導項目」填寫《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以及就「伙伴合作項目」填寫《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申請資格、數量及計劃期限

3.1 以下一般申請資格同時適用於「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

- (a) 申請者只限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不接受聯合申請。
- (b) 如申請者為大專院校全職人員，須附上所屬大專院校負責人批准其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並確定申請計劃並不屬院校本身撥款資助範圍的證明文件。
- (c) 本身不具備獨立/法人地位的附屬單位/子機構必須以具備獨立/法人地位的母機構名義遞交申請，而每一個母機構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申請者。
- (d) 如以下情況出現，康文署不會接受或支持申請者提交的「非遺資助計劃」申請：
 - (i) 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並未符合所需申請資格（例如仍未獲得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或未獲取有效香港身份證）；
 - (ii)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或
 - (iii) 已喪失所需的申請資格（例如不再列於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單內、社團經已解散、不再屬本地認可慈善團體或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社團）。

如以上情況出現或證明申請資格的資料有變，申請者有責任主動聯絡處方，更新與其申請資格有關的資料。

3.2 「社區主導項目」的其他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見附件一。

3.3 是次推行的「伙伴合作項目」包括以下四個項目：

- (a) 增補「香港非遺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 (b) 多元共融非遺推廣計劃
- (c) 非遺專車
- (d) 妙想非遺

3.4 每個「伙伴合作項目」的項目內容、合作伙伴職責及其他申請資格見附件二至附件五。

3.5 同一申請者的申請數量規限如下：

- (a) 就「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詳情列於附件一；請使用《2022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填寫及遞交申請。
- (b) 至於「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申請者可遞交多於一個「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但就每個「伙伴合作項目」，同一申請者只能提交一個申請，合乎相關資格要求的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除外。如申請多於一個項目，請為每個項目填寫各一份獨立的《2022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並分開將每個項目的《申請表格》放入不同的信封遞交，或分開每個項目的申請文件以網上遞送。
- (c) 申請者可以同時申請「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但須符合以上(a)及(b)項要求。

3.6 計劃期限如下：

- (a) 任何獲批計劃，無論是「社區主導項目」或「伙伴合作項目」，均須於妥為簽訂《資助協議》後方可展開。
- (b) 只適用於「社區主導項目」的計劃期限如下：
 - (i) 所有獲批的「社區主導項目」，一般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起計一年內展開，處方會以書面方式與各成功申請者落實計劃期限。
 - (ii) 如計劃以研究/保存/記錄/出版為主，因研究需時，一般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
 - (iii) 如計劃涉及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周年性文化節/嘉年華，或本地認可的專上教育機構提出具系統性、延續性及獨特文化內涵的傳承培訓課程，申請者可按其需要申請連續兩年活動或課程的資助，並一般須於開展後兩年內完成。惟已獲批兩年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活動資助的申請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完成第一年的活動，才可再次申請同類活動的資助。
 - (iv) 上文所列(ii)及(iii)以外的其他計劃，一般須於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 (c) 只適用於「伙伴合作項目」計劃期限如下：
 - (i) 所有獲批的「伙伴合作項目」，一般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處方會以書面方式與各成功申請者落實計劃期限。
 - (ii) 每個「伙伴合作項目」的計劃期限已分別列於附件二至附件五內。

4. 評審機制

資助委員會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資助申請。康文署收到資助委員會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以及決定資助金額和資助條件。就評審機制的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5. 評審準則

5.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符合本須知第 2.4 段的目的，以及具文化價值，並能展現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
- (b) 計劃的概念/構思具獨特性，活動執行形式適切可行；
- (c) 申請者具相關知識和技能，以及有良好的往績；推行計劃的人員包括有關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團體的成員，或本身具備相關的文化藝術水平或行政能力、資歷、經驗或名聲；
- (d) 計劃的社會效益，包括在學界/校園或不同社區/社群推廣、保護和傳承非遺。

以上四項評審準則的比重均等。

5.2 評審第 5.1 段(c)項準則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參與非遺辦事處合作項目、非遺資助計劃，以及相關文化/文物撥款機構所支持計劃的往績（如有）。

6. 資助金額的釐定

6.1 計劃需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會達到顯著成效，因此每項計劃申請金額不可少於 25 萬港元，惟康文署有權批出較低的資助金額。

6.2 在釐定獲支持計劃的資助金額時，資助委員會及非遺辦事處除參照下文第 7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要求和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資助計劃」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核情況；
- (c) 申請者的財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及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或會支持計劃的某些部分或支出項目，而非全數批出申請者要求的資助金額。

6.3 如計劃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7.1 獲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銷售、學費、入場費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核准開支。獲資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有關計劃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如根據核數師報告確定計劃存有盈餘，康文署會扣減未發放的資助金額，或按情況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7.2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錢上的支援。倘申請的計劃中有個別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再獲資助。如有雙重資助/贊助，有關款項將會悉數從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場地或物資上的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7.3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a) 「非遺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撥款支持以下開支：

(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購置資產（如電腦/家具）、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場地/儀器/器材的租賃/水電/日常清潔/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

(ii) 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獲資助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購置是否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原則上，獲批准購置的儀器或器材於計劃完結時，須全數移交署方；

(iii) 以義務工作人員性質或活動參加者名義收取酬金、津貼或其他開支；

- (iv) 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制服、膳食、飲品、樽裝水、離港及訪港活動的簽證/旅費/食宿費、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及
 - (v) 申請機構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
- (b) 如需聘任計劃工作人員（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其他主要人員及其他計劃人員），有關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的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除在《申請表格》中列明並獲批准的計劃工作人員外，獲資助者須就核准職位公開招聘其餘計劃工作人員。就填補核准職位，如招聘《申請表格》未有列明人選、或有列明人選但未獲批准的計劃工作人員，或更換已獲批准的計劃工作人員，或採購其他物品和服務，均需按公平、公正、公開，具競爭性及物有所值的原則（詳情請參照廉政公署發出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以及署方既定的招聘或採購程序使用資助金。替代或聘任核准職位的新計劃工作人員，須獲非遺辦事處書面同意方可正式聘任。
- (c) 如申請行政/財務人員薪金（不包括核數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計劃目標、性質、內容和規模。此外，申請的行政開支須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總行政費用上限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處方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d)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核數費資助的計算如下：
- (i) 如獲資助總額不多於 75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8,000；
 - (ii)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75 萬港元至 50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12,000；以及
 - (iii)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50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24,000。

8. 申請方法及要求

8.1 《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及《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可於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內）² 索取，或從非遺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12:00:00）**。

8.2 申請者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a) 投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² 內的申請收集箱，已填妥屬同一個項目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放入同一個信封內，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或「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每個信封內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資料；或

(b)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統於網上遞交申請文件（網上遞交申請文件的連結為<https://eform.cefs.gov.hk/form/lcs118/tc/>）；每次網上遞送申請文件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資料。

申請者請避免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遞交同一個申請，以免引起混亂而影響申請的處理。

8.3 此外，項目/研究負責人、主要計劃人員、合作單位及傳承人/團體需於《申請表格》上簽署；如已落實其他計劃人員，亦須於《申請表格》提供名單、職位及相關資歷。如有需要，非遺辦事處會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的文件。

8.4 如申請者透過網上遞交申請文件，須遵照以下規定：

(a) 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統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而每次網上遞送申請文件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資料。

(b) 申請者須根據系統的要求為每個申請項目分別填寫申請者名稱、計劃名稱、聯絡電話和電郵地址，然後上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如有）。

²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內，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開放時間：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農曆年前夕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農曆年初一及二閉館。如博物館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新情況而暫停開放，仍會繼續接收申請。

- (c) 申請者應以 DOC、DOCX、JPG、JPEG 格式或 PDF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描器掃描後以 PDF 檔案提交。
- (d) 遞交《申請表格》的檔案數量不可多於 5 個，檔案總容量不可超過 10MB，只限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其簽署部分的檔案；而遞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檔案不可多於 10 個，檔案總容量不可超過 20MB。「證明文件」供申請者遞交與申請有關的其他文件，如註冊文件、董事/幹事名單、計劃工作人員履歷和證書等文件。

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或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實。

8.5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第 8.2 (a) 及 (b) 段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未有使用「2022 年非遺資助計劃」專用《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i) 未有使用《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遞交「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或
 - (ii) 未有使用《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遞交「伙伴合作項目」申請；及
- (d) 在同一份《申請表格》填寫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申請。

8.6 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計劃內容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

8.7 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統於網上遞交申請文件，在成功提交申請後，申請者會收到系統以電郵發出的確認通知，當中包括提交申請的參考編號，供申請者作日後查詢之用。如將申請文件投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內的申請收集箱，非遺辦事處會於截止時間後才開啟和記錄各個申請，並於兩星期內確認收到申請。若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日期兩星期後仍未收到通知，可致電 2267 1971 聯絡非遺辦事處。

8.8 康文署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及《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請，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另如《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

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此外，康文署保留以申請者（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計劃人員及合作單位）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計劃人員及合作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保留權利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8.9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康文署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9. 通知結果及簽訂資助協議

- 9.1 申請結果將在不遲於 2023 年 6 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者，但非遺辦事處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9.2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處方，並確定是否同意按所訂條件（如有）接受資助。處方會安排與接受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落實資助計劃詳情及安排。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文推行資助計劃。如申請者欲了解獲資助後的責任，包括對推行計劃的要求、使用資助金的規限、採購程序、聘任計劃工作人員程序、避免利益衝突的程序、鳴謝和宣傳的要求、投購活動保險要求、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機制、保存計劃資料的要求、知識產權責任、個人資料的處理、誠信/防貪要求、保密責任、遞交檢討及核數師報告的要求等，可向非遺辦事處查詢或索取《資助協議》的範本參考。

10. 發放資助金的安排

- 10.1 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申請者的正確名稱相符。資助金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及進度證明的妥為遞交而分期發放。
- 10.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如獲資助者欲申請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安排，可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申請，供處方考慮。

11.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包括參與計劃的所有工作人員及合作單位）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和評審申請以及推行計劃期間，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資助委員會和非遺項目委員會（項目委員會）任何成員、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處理和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

12.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2.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會供處方用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2.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處方，以確保處方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名稱、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2.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資助委員會及項目委員會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處方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處方，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遺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22年12月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2 年社區主導項目

1. 申請資格

1.1 「社區主導項目」的主要資助對象為：

- 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或傳承人；
-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的團體或個人；
- 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學術機構或個人；以及
-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能力的團體或個人。

1.2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a)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b)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幹事名單；

(d)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
- (ii)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
- (iii) 具研究本地非遺的經驗；或
- (iv)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非遺項目的經驗。

此外，個人申請者必須為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

1.3 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其他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可遞交多於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惟每個申請的計劃性質/內容及項目負責人必須不同。此外，申請者不可以不同的申請者名義，將連續進行而性質相近的活動或項目，分拆成多於一項計劃向康文署提交申請。

1.4 申請者只限於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非遺資助計劃」不接受聯合申請。「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主辦或合辦單位，不可只擔任計劃的承辦或協辦單位。

- 1.5 曾獲「社區主導項目」資助而尚未完成已批計劃的申請者（就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的條件，詳見第 1.6 段）可以再次遞交一項新申請；當中涉及培訓課程的獲批計劃，則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已展開有關課程才可再次提交同類申請，而曾獲批兩年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活動的計劃，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完成第一年的活動方可再次遞交同類申請。若新提交申請獲得支持，署方只會作出有條件批款，要求有關申請者必須完成上一項資助計劃，並獲署方滿意接納後，署方才會正式批出新計劃的撥款及簽訂新計劃的《資助協議》。申請者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展新計劃。
- 1.6 就曾獲「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的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提出的申請，如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執行人員與任何尚未完成的獲資助「社區主導項目」不同，則不受上述第 1.5 段的內容所限。
- 1.7 上述第 1.5 及 1.6 段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曾獲「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的申請者。
- 1.8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2. 資助範圍

- 2.1 「社區主導項目」的資助範圍涵蓋與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有關的計劃。每個申請必須涉及最少一個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或清單內的非遺項目。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詳見非遺辦事處網站¹。
- 2.2 鑑於本地非遺工作的發展情況及資源上的考慮，康文署優先考慮支持的計劃如下：
- (a)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計劃；
 - (b) 有傳承團體或傳承人參與的計劃；
 - (c) 能讓傳承團體/傳承人及相關持份者參與或展示作品和技藝，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計劃；
 - (d) 由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推展或參與的傳承計劃，尤其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e)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播放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音像紀錄、紀錄片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¹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網頁：www.lcsd.gov.hk/ICHO

- (f) 推廣或延續非遺在社區或社群發展的計劃；
 - (g) 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在學校推展非遺教育的計劃；
 - (h)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計劃；及
 - (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生機的新計劃。
- 2.3 計劃必須在本地進行，以惠及香港市民和發揮計劃的社會效益。此外，署方鼓勵涉及傳統節誕/儀式的「社區主導項目」加入相關的教育或推廣活動（如導賞等），以達致在社區推動非遺的效用。
- 2.4 如申請項目屬其他基金或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康文署將保留不支持該等計劃的權利，以避免資源和功能重疊。
- 2.5 康文署不支持提供慈善服務或款待活動²、發放救濟金、籌款、派發有票價的贈票/免費贈券的方式推廣非遺的計劃。
- 2.6 康文署不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團體作出過分宣揚，或推廣商業產品/項目的計劃。
- 2.7 康文署不支持涉及由非本地人或團體進行非遺活動的計劃。

² 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

增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獲資助者須就本附件第 4 部分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 2.2 每個申請須包括不少於 6 項正選項目及不少於 4 項後補項目，後補項目會於申請審批時作為正選項目的替代。非遺辦事處並保留權利因應實際情況而批核其他非正選或後補調查研究項目。
- 2.3 獲資助者須就每個項目填寫調查表格(表格樣本見本附件第 5 部分)，以及非遺辦事處要求的其他分析表格等。
- 2.4 獲資助者須就研究項目訪問相關人士，並提交訪問錄音檔或訪問稿予非遺辦事處。
- 2.5 獲資助者須就研究項目進行拍攝及記錄，並提交相片及/或錄像資料予非遺辦事處。
- 2.6 計劃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獲資助者須每年提交不少於 4 項項目的調查表格；至於調查和研究過程徵集所得的檔案資料，須登記於調查表格內。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或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4. 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

1. 台山話/台山開平方言
2. 上海話
3. 東莞話
4. 潮州鐵枝木偶戲
5. 社壇祭祀/土地祭祀信俗
6. 義塚公祭（不包括馬灣鄉事委員會拜義塚、香港潮州商會清明公祭活動及樂善堂春秋二祭）
7. 吉澳村天后宮安龍太平清醮
8. 白鶴拳
9. 意拳
10. 雄勝蔡李佛
11. 班中跌打
12. 藥油
13. 古樹盆栽種植方法
14. 傳統繩索製造
15. 傳統槳櫓製造
16. 香港地道小食（不包括非遺清單上的項目及雞蛋仔製作技藝）

5. 調查表格（樣本）

項目名稱：

1	項目基本內容（包括活動內容、相關知識、表現形式、結構、組織、傳承方法等）（不少於 1,000 字）	
2	項目流傳地區及分佈（包括相關的社會、文化或/及自然環境狀況）	
3	項目的進行地點、場合（不少於 200 字）	
4	項目的歷史源流（不少於 1,000 字）	
5	項目傳承人/群體	
6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7	傳承人的特長、風格、貢獻（不少於 700 字）	
8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	
9	項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徵（不少於 800 字）	
10	項目的重要價值（例如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方面）（不少於 800 字）	

11	項目的傳承現況（不少於800字）	
12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	
13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困難（不少於500字）	
14	文獻資料（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5	其他文獻資料	
16	照片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7	錄像紀錄（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8	訪問記錄（包括錄音檔及訪問稿） （請填寫每次訪問資料，包括訪問人員姓名；訪問日期、時間、地點；受訪者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訪問撮要等）	
19	其他事項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

多元共融非遺推廣計劃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為有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例如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越南人、印尼人、尼泊爾人、泰國人、其他非華裔族群）提供非遺活動，以提升他們對香港非遺的認識，並達致社會共融。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為個別或不同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設計、籌劃和推行多元化的互動活動，活動為期兩年。申請者須因應活動對象及內容建議每節活動時間和地點、活動節數，以及其他安排。
- 2.2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3 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的內容和安排。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相關團體或特殊學校和招募活動參加者。
- 2.5 因應所選的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的不同需要，安排具備相關技能或經驗的人士協助或支援他們參與活動，並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在過去 5 年（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曾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或

(b) 在過去 5 年（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曾策劃及舉辦推廣/教育/文化活動予有特殊學習需要、殘疾人士或/和居港不同群體。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專車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以流動專車的形式，透過展覽、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推廣香港的不同非遺項目，以提升學生與公眾對本地非遺的認識。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為 9 噸廂式貨車進行改裝、申請牌照及行車證、購買保險等。廂式貨車必須設有足夠的空調裝置，可容許在車廂內活動，並提供安全上落設備，廢氣排放不低於歐盟五期(EURO V)標準。此外，負責專車上的展覽設計和安裝，包括車身裝飾和車廂內的展覽和多媒體裝置，用作提供互動節目、虛擬實境導覽及影視節目等。
- 2.2 策劃和制定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如示範、工作坊、講座等）的主題和內容，並設計和製作教材套；以及根據非遺辦事處的要求，修改專車的展覽、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和教材套的設計、內容、製作和相關安排。
- 2.3 負責聯絡學校及其他社區場地，跟進專車巡迴各處的安排，包括專車到場安排，以及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並負責專車的宣傳工作，包括設計及發放各項宣傳資料，如特稿、海報、信函、廣告、網頁及社交平台等。
- 2.4 專車投入服務時期為兩個學年，而提供的服務不少於 500 日，包括上課日及非上課日（包括週六、週日及學校假期），以及非遺辦事處指定節目的日期。專車須到訪學校和不同地區的公眾地方，以及其他非遺辦事處指定場地。此外，在專車的服務時間內，安排已受培訓的工作人員講解專車上展覽內容、執行相關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以及派發教材套、單張或其他資料。

所有專車提供的活動和節目為免費，獲資助者不可透過專車的活動和節目賺取收益和收費。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 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
(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及

(iii) 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5 年（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2 年伙伴合作項目

妙想非遺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培育「非遺創意領袖生」，對象以本地大專學生為主，並可加入本地高中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構思和籌劃香港非遺項目的文化傳承和推廣項目，並為項目提供具創意、新穎的元素。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2.1 計劃為期一個學年（包括暑期），並分以下兩個階段：

(a) 學習非遺－

以香港大專院校的本地學生為主要對象，亦可加入本地中學的高中級別學生，招募共不少於 8 個相關學科組別/學會的學生，每組別/學會約 3 至 5 人參加，並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及實地參觀/考察，讓參加者對非遺有基礎的認識。學習內容包括非遺概論、本地不同非遺項目、本地非遺傳承人/傳承團體簡介、非遺策展理念，以及非遺導賞技巧等。為每名學生安排的課程總時數不少於 20 小時。

(b) 實踐非遺－

因應參與大專學生和高中學生（如有）的興趣和能力，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以「非遺創意領袖生」的身份，參與不同非遺項目的傳承、推廣和發展工作，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每組學生的實習次數不少於 2 次，實習的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構思和策劃非遺展覽/展館內容，以新思維介紹和展示香港非遺；
- (ii) 構思和籌劃非遺推廣項目，以創新方法推廣香港非遺；

- (iii) 構思和設計非遺導賞項目及其宣傳推廣計劃，並擔任非遺青年導賞員，以具趣味和創意的手法分享和推廣香港非遺項目；
- (iv) 安排學生支援本地非遺傳承人/傳承團體或非遺資助計劃的參與團體進行與非遺相關的工作，例如以創新科技協助宣傳推廣和協助行政統籌工作等。

完成實習後，學生須提交相關活動記錄或成品，例如展覽設計圖或展板、導賞項目計劃書（包括導賞執行方案、宣傳計劃、導賞講稿）和導賞錄像、電子宣傳策略和成品、支援傳承人/團體的行動方案和視像記錄。

- 2.2 為所有活動設計及擬備具體執行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3 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內容和安排。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相關教育機構/學校和招募活動參加者。
- 2.5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5 年(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